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荣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623,4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经理谭小文、副总经理刘淑燕；
5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安通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冯文铿律师、文勃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尽调时承诺于春节前出具审计报告，后续在签审计业务约定书时又评估在春节前难以完成，因此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决定不承接我司 2021 年审计业务。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623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通(东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文铿、文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安通(东莞)律师事务所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